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，新余华凯集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凯投资”）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（即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）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078,5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7%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凯投资发来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股份（股）	减持价格（元/股）	减持比例
华凯投资	集中竞价	2021/8/30	686,141	30.09	1.00%
		2021/11/30	129,500	65.26	0.18%
		2021/12/1	142,000	64.23	0.21%
		2021/12/2	120,918	64.65	0.18%
合计		--	1,078,559	--	1.57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华凯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1,078,559	1.57%	0	0.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078,559	1.57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华凯投资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华凯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华凯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华凯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华凯投资提交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9日